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因公司个别股东与 36 氩（北京协力筑成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发生纠纷，导致个别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出现对公司经营业绩等质疑的传闻。传闻主要内容如下：

某微信公众号发表标题为《宏力能源造假，压榨小股东惨不忍睹》的文章指出：“虚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造假，恶意计提坏账损失……100%计提的坏账损失中居然有大股东的关联公司新疆宏力空调”；“新三板公司借款，承担银行利息，大股东通过关联公司将借款变为应付账款，挪为己用。大股东关联公司宏力地产欠宏力能源近 5800 万。宏力能源的融资成本约 8%，每年的财务费用近 464 万元”；“大比例分红，掏空新三板公司现金。2015 年股利分红 1052 万元，大股东分得近 800 万现金。好事全是大股东摊上了。”

二、澄清声明

（一）传闻事项属实情况

传闻不属实

（二）董事会核查情况

1、针对网络“虚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造假，恶意计提坏账损失……100%计提的坏账损失中居然有大股东的关联公司新疆宏力空调”的传闻，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近几年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均为公司真实业绩的体现，公司不存在为实现虚假利润而虚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情形。

新疆宏力空调（全称“新疆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该公司仅为公司代理商，经了解，其公司名称中包含“宏力空调”字样，主要为开展业务方便。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赵昕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明园西路24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泵、地源热泵空调、中央空调、太阳能空调、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施工；地暖及保温材料的生产、安装及施工；中央空调及热泵设备安装及维修；能源投资、热力投资、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凿井、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销售：办公家具，酒店用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卢翠英 100% (2012 年 5 月前为胡凤青 20%、赵玮 80%)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新疆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786,095.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针对网络“新三板公司借款，承担银行利息，大股东通过关联公司将借款变为应付账款，挪为己用。大股东关联公司宏力地产欠宏力能源近 5800 万。宏力能源的融资成本约 8%，每年的财务费用近 464 万元”的传闻，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相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宏力地产签署《购房协议》，公司购买宏力地产部分房产作为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及用作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居住用房，所购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房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合计(元)
沿街 A 段 商铺 1-12#	2252.17	9800	/	/	22,071,266.00
A2#住宅楼	5422.46	4600	533.89	1000	25,477,206.00
合计	-	-	-	-	47,548,472.00

上述房产购置经 201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董事会决议，该房产作为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及用作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居住用房，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的 90%。2014 年 1 月 16 日，潍坊华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了潍华明房评报字

【2014】第 W17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止 2014 年 1 月 16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5,631.83 万元。根据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宏力地产签署的《购房协议》，上述房产的成交价格为 4,754.85 万元，低于评估值的 90%。

由于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尚未投入使用，上述款项在财务报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已按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未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方面的管理制度。

经核实，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力地产应付公司货款 9,994,977.00 元，系公司向宏力地产销售、安装地源热泵设备产生，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宏力地产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宏力能源资金的情形。

3、针对网络“大比例分红，掏空新三板公司现金。2015 年股利分红 1052 万元，大股东分得近 800 万现金。好事全是大股东摊上了”的传闻，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相关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728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元注册资本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145.60 万元。

股东会通过上述决议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上述股利没有及时支付，直到 2015 年度才支付 10,518,400 元，其中对宏力集团支付 6,154,400.00 元，对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倩支付 1,700,000.00 元。

上述利润分配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公司正常的股利分配行为，不存在大股东掏空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期，2015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影响，地源热泵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提高了地源热泵销售和安装项目的信用评估，主动舍弃了部分信用差、款项收回长的项目，导致 2015 年收入、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尝试加大地热能冷暖能源站的投资运营业务比重，推进地热合同能源管理的布局，推进公司整体战略转型升级。

特此公告。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